

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0621破31号之二

申请人：濉溪县海梦香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东洋。

2025年9月28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安徽辉耀玻璃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濉溪县海梦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梦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安徽胜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海梦香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海梦香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海梦香公司2018年左右就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10月24日,管理人共计接受债权申报2户,申报债权总额为2837325.61元,经初步审核予以确认。经管理人初步调查,海梦香公司尚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评估价为2063592.3元。除此之外,海梦香公司名下无任何银行存款、不动产、动产、对外投资、商标及专利等财产。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债务人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进行审计,无法确认其他财产状况。

本院认为:海梦香公司早已停止生产经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重整、和解可能,符合法定破产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濉溪县海梦香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仲 伟

审 判 员 董 存 生

审 判 员 高 建 华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丁子如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